

竞争法通论

王全兴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竞 争 法 通 论

主 编 王全兴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排列)

黄玉烨 王全兴

杨守信 徐涤宇

李 扬 陈 虹

李寿庭 桂菊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法通论/王全兴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2

ISBN 7-80086-426-X

I . 竞… II . 王… III . 竞争-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683 号

竞 争 法 通 论

王全兴 主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邮编 100005)

新华书店经销

中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3125 印张 266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一版 199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80086-426-X/D · 427

定价:18.00 元

说 明

现代市场经济的生机和活力来自有序和有效的竞争，而有序和有效的竞争只有通过国家对竞争的规制和法律对竞争的规范才可能形成和保持。所以，竞争法在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和法律体系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竞争法学在经济法学的发展过程和学科结构中，一直是一门主干学科。

本书较系统地论述了竞争法学原理、竞争法律制度和部分相关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并且，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出现的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法律问题作了对策性探讨，对国外竞争立法和执法作了比较性介绍。它既可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竞争法教科书，又可作为经济立法、经济执法、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和企业管理实践的理论参考书。

本书由王全兴教授设计体系及其结构，并修改和审定全部书稿。撰稿分工如下：

黄玉烨 第一章；

王全兴 第二章；

杨守信 第三、四、五章；

徐涤宇 第六章第一、二、三节和第七、八章；

李 扬 第九章和第十章第一、二节；

陈 虹 第六章第四节、第九章第二节和第十章第三节；

李寿庭 第十一章；

桂菊平 第十二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足和时间仓促，加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尚在探索阶段，故书中错、漏难免，敬请同仁和读者指正。

作 者

1997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中外竞争立法概要	(1)
第一节 外国竞争立法.....	(1)
第二节 中国现代竞争立法.....	(9)
第三节 国际竞争立法	(14)

第二章 竞争法基本理论	(25)
--------------------------	------

第一节 竞争概述	(25)
第二节 竞争法的概念和地位	(33)
第三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和体系	(39)
第四节 竞争法的政策目标和基本原则	(42)
第五节 竞争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48)

第二篇 反不正当竞争实体法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55)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5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邻关系	(58)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实体法总论	(64)
------------------------------	------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6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6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规则	(7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76)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实体法各论	(83)
------------------------------	------

第一节 假冒混同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83)
第二节 虚假标示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89)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93)

第四节	虚假宣传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98)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3)
第六节	不当销售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6)
第七节	诋毁竞争对手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14)
第八节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17)

第三篇 反垄断实体法

第六章	反垄断法概述.....	(122)
第一节	垄断的概念.....	(122)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任务.....	(126)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性质和作用.....	(132)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	(137)
第七章	反垄断法的规制通则.....	(143)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规制原则.....	(143)
第二节	相关市场的确定.....	(146)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50)
第八章	反垄断法的具体规制制度.....	(153)
第一节	行政垄断的禁止.....	(153)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禁止.....	(158)
第三节	企业结合的控制.....	(164)
第四节	横向限制和纵向限制的规制.....	(172)

第四篇 竞争执法

第九章	竞争执法的概念和机关.....	(179)
第一节	竞争执法的概念.....	(179)
第二节	国外竞争执法机关.....	(181)
第三节	我国竞争执法机关.....	(189)
第十章	竞争执法的原则和程序.....	(197)
第一节	竞争执法的原则.....	(19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程序.....	(199)

第三节	反垄断执法程序	(209)
第五篇	竞争相关法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24)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32)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236)
第五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38)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4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	(242)
第二节	产品和产品质量	(243)
第三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248)
第四节	产品质量监督法律制度	(277)
第五节	产品质量义务	(283)
第六节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299)
第七节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313)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321)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中外竞争立法概要

第一节 外国竞争立法

一、竞争法溯源

竞争法作为控制经济势力与垄断的法律，其产生可追溯到古罗马时期的两项法律：一是纪元前后颁布的关于粮食商业的法律，禁止粮行阴谋提高价格；二是公元 482 年颁布的宪法，禁止包括提高价格在内的所有垄断，国家批准的垄断也不例外。欧洲中世纪的法律受罗马法的影响很大，普遍适用上述两项法律，以保护公平价格，如营业者的利润太多，就认为其价格不公，法律将予以干预。

在欧洲，英国最早出现保护竞争的法律。1414 年的判例认为，限制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营业自由的合同无效，但又没有绝对地禁止限制营业自由的合同。16 世纪，随着贸易的增长，英国皇族特权阶层权力下降，君主对垄断的特许权越来越受到挑战。在“戴茜诉爱伦”（1602 年）一案中，普通法否认了这一特权。在这个案件中，一个扑克牌制造商授予的垄断权被侵害，提出赔偿要求。法院认为，这种特许行为本是无效的，不予赔偿。这是英国反对国家安排垄断方面的判例。英国判例法中确立了垄断和绝对的营业自由为法律所不允许而必须加以限制和合理界限原则。在竞争法的发展过程中，英国普通法对贸易限制、共谋和公共利益这三个概念的确立作了不容忽视的贡献。

二、现代竞争立法概况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内容和内在机制，是价值规律发挥其调节作用的形式，它通过对市场主体产生动力和压力而促进社会

经济的发展。从 18 世纪 60 年代到 20 世纪初期,英、法、美、德等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及科学技术革命,使得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其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相应地,竞争发生了质的变化,从促进生产力的进步转变为阻碍经济的发展。因此,采用法律手段进行控制以减少甚至消除由垄断造成的损失成为必要。1889 年,加拿大国会制定了《禁止限制性贸易合并法》,这是世界上最早制定的反垄断法,但影响不大。

被法学界誉为现代竞争法产生标志的,是美国国会在 1890 年通过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之宪法》,由于该法案是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又称之为《谢尔曼法》。美国竞争法以谢尔曼法为基础,以后又有其他的法律、法规、准则以及各级法院的司法判例进行补充和完善,构成了美国完整的反托拉斯法体系。如 1914 年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6 年的《罗宾逊·帕特曼法》,1950 年的《塞勒·凯弗维尔法》以及 1976 年的《哈特·斯科特·诺迪罗反托斯改进法》。继美国之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效仿,制订了自己的反垄断法。1923 年,德国魏玛共和国制定了本国的第一部反垄断法《卡特尔条例》,允许有关国家机关对滥用经济强权的卡特尔在特设的“卡特尔法院”起诉。但实际上这个条例的作用很小,为 1933 年的纳粹党上台后所制定的《强制卡特尔法》所代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于 1957 年制定《反对限制竞争法》。此后该法进行了四次修改。日本的反垄断法主要是 1947 年的《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简称《禁止垄断法》),并经过四次修改。法国在 1953 年制定《竞争法》,后经多次修改补充。英国有关垄断方面的立法主要有 1973 年的《公平贸易法》、1976 年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和《限制性惯例法院法》以及 1980 年的《竞争法》。意大利也于 1990 年制定了反垄断法。

除了上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反垄断法以外,本世纪 60 年代

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也制定了反垄断法。例如,印度 1969 年的《垄断和限制性商业行为法》,禁止两种行为,即掠夺性定价,以及在货物分配和供应中的限制及技术开发中的限制;巴基斯坦 1970 年的《垄断和限制性商业行为法》,禁止经济权力的不当集中、垄断权力的不合理增长及限制性商业行为;南斯拉夫 1974 年的《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协议法》和 1986 年的《关于修改和补充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协议法的法令》;波兰 1987 年的《反国民经济垄断行为法》,等等。

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方面,最初以约束性规则的形式出现。法国法院首先推出了“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并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确立一项原则,即:未侵犯工业产权但在某些商业活动中导致欺诈或使人误解或对此负有责任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即使那些商业活动与工业产权的概念没有什么联系也是如此。1896 年德国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909 年被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取代。德国之后,各国也相继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如 1913 年希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923 年奥地利的《联邦反不正当竞争法》,1926 年波兰的《制止不正当竞争法》,1931 年瑞典的《不正当竞争法》以及 1934 年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

各国竞争法的立法模式和具体内容各不相同,这是由各国的法律传统、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所决定的。就立法模式而论,德国、日本等国家采用分立式立法,即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分别立法,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也相应区别开来。匈牙利、澳大利亚等国家采用合一式立法,即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两种法律规范合并在一起,制定为统一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反垄断法。美国等国家采用混合式立法,即制定一系列单行法律来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垄断行为,并将不同的对市场秩序有妨碍的行为、对公平竞争不利的行为,规定在不同的单行法律中。

三、几个主要国家竞争立法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到本世纪 80 年代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竞争法在立法上及理论上已趋成熟。下面仅简要介绍美国、德国和日本的竞争法。

（一）美国反托拉斯立法

1.《谢尔曼法》

美国是当今市场经济最发达国家之一，其竞争立法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早在 1890 年，美国制定了第一部反托拉斯法即《谢尔曼法》。该法共 8 个条款，实质性内容集中在前两条，反对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和垄断化行为。

第 1 条规定：“任何契约，以托拉斯形式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用来限制州际间或与外国之间的贸易或企业，是非法的。任何人签订上述契约或从事上述联合或共谋，是严重犯罪。”该条所反对的是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即企业间横向联合进行限制竞争的行为。由于法律没有给非法的限制性协议下定义，因此，所有限制贸易的契约都是非法的。最多见的是与竞争对手讨论价格问题，制定相同的价格标准。

第 2 条规定：“任何人垄断或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共谋垄断州际间或与外国间的商业和贸易，是严重犯罪。”它禁止的是从事垄断或企图垄断的对外贸易。其目的并不是要禁止垄断能力本身，而是要禁止垄断化，即任何限制贸易的活动。因此，只要垄断是通过提高效率、提高商品的质量或专利的实施而产生，就不是垄断化，除非采取了保护垄断或扩大垄断的措施。

2.《克莱顿法》

《谢尔曼法》的规定比较简单，条文很不明确，如对于什么是限制国际贸易行为、垄断行为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解释伸缩性大，以致影响其适用效果，从而不能有效地遏制托拉斯组织的迅速发展。同时，也由于当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资本过分集中及其带来

的经济力量滥用。为此，美国政府于 1914 年制定了《克莱顿法》。它进一步阐发《谢尔曼法》规定的反托拉斯原则，并使之具体化。该法禁止四种行为：(1) 价格歧视行为。一是卖主无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不同买主实行差别待遇；二是卖主为挤垮竞争对手而选择特定地区，进行压价销售。(2) 排他性销售合同。即卖主或出租人把他们的商品卖给或出租给买主或租户时，达成以要求他们不使用或经营出租人或卖主竞争对手的商品为条件的协议。(3) 董事兼任。即一个人同时担任两家或多家公司的董事。(4) 企业兼并行为。即某个企业不正当地直接或间接地占有另一个企业的股票或资本份额。

3.《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为配合《克莱顿法》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反托拉斯立法体系，1914 年又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并依法设立了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基本职能是制止商业或贸易领域的限制竞争行为，它有权在美国任何地方进行调查，收集有关信息，负责监督竞争并执行法律。

(二)德国的竞争立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于 1896 年，已经过 14 次修改，但基本结构不变。第 1 条为一般条款，即“善良风俗”原则。它规定：行为人在商业交易中以竞争为目的而违背善良风俗，可向其请求停止行为和损害赔偿。该条原则为司法实践中法官创造性地适用法律提供了依据，被确立为德国民法的重要原则，并演化成现代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第 2 条至第 20 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具体规定：(1) 以竞争为目的的虚假宣传、欺诈性陈述等行为；(2) 将不在破产财产之列的商品，按破产财产清算出售的行为；(3) 以竞争为目的向最终消费者发行优惠购货权利证书(一次性优惠购货不在此限)的行为；(4) 以许诺或一定利益为代价，促使他人作虚假购买的行为；(5) 利用广告等手段制造特别优惠的销售条件的行为；(6) 利用广告进行商业价格对比，以示自己商品比他人价低，或现价低

于过去价格的行为；(7)正常商业交易之外的特别优惠零售行为；(8)不符合清仓处理销售条件而对商品作清仓处理销售的行为；(9)以竞争为目的，对他人的经营业务、信誉等进行诋毁甚至诽谤的行为；(10)使用与他人姓名、商号及其他专用商业标志相混淆的名称、标志的行为；(12)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这 12 种行为加上《折扣法》、《馈赠法》、《标价法》、《计量法》及《包装法》中的一些反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完整地界定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围。此外，第 21 条至第 28 条是关于程序、时效的规定。

2.《反对限制竞争法》

联邦德国于 1947 年制定的非卡特尔组织法是首次反垄断立法。到 1957 年，随着各个利益集团间的激烈论战，《反对限制竞争法》终于诞生。该法于 1966 年、1973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作过五次修订，但其结构始终保持不变。1957 年颁布的反对限制竞争法禁止两种情形：卡特尔；大企业滥用经济势力。1973 年的修改加上了对合并的控制；1980 年的修改加强了对合并的控制措施，提高了该法的效用，但没有象美国那样用解散等措施来消除现有的垄断。

卡特尔，即限制竞争的协议，该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是“企业或企业联合组织为达成共同的目的所订立的合同，以及企业联合组织所作的决议，这些合同和决议通过限制竞争可以影响商品、商品生产或工业服务交易的市场关系。”卡特尔包括平衡卡特尔和垂直卡特尔。

平衡卡特尔是指处于同一流通环节的企业之间的卡特尔。其基本形式是卡特尔合同。根据法律规定，具备下列三个条件的合同是卡特尔合同：(1)合同当事人具有共同目的，即取得非法利润；(2)合同可能有限制竞争的结果；(3)合同通过对竞争的限制可能影响市场流通。

垂直卡特尔是指几个关联环节企业之间组成的卡特尔。包括三种类型：(1)合同当事人与第三者关于商品和劳务所签订的合

同，限制其价格构成或合同条件方面的自由。(2)合同在有影响的范围内不公平地限制竞争或有不公平地妨碍其他企业进入市场的可能性。(3)许可证合同的限制不得超出专利权或没有专利权的技术秘密的范围。

在德国竞争法中，企业优势本身并不属非法，只有优势的滥用才是违法。反对限制竞争法规定了优势的两种情形：(1)某企业在市场上没有竞争者，那么该企业就有控制市场的地位即占据优势；(2)与其他竞争者相比，某企业在其产品市场上占优势。确定企业有无优势，应考虑该企业控制的市场份额、金融实力、购销能力、与其他企业的固定关系及其他企业进入该企业市场的阻碍等因素。企业对优势的滥用，可以根据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进行。但企业的合并行为除外。

(三)日本的竞争立法

日本作为战败国，能在战后迅速恢复并重新崛起，与其形成的政府主导型的独特的市场经济模式及保护竞争方面的有关立法有着密切的关系。二战结束后，为确保民族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保障各独立企业的自由竞争，日本以美国的反托拉斯法为样板，于1947年制定了《禁止垄断法》。因该法不适合日本国情，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日本的产业复兴，因而对其进行了多次修改，从而使该法在竞争法体系中更居于核心地位。为迅速解散财阀等大垄断组织，又于1948年制定了《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和《财阀同族支配力量排除法》，1962年制定了《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主要是1934年的《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在日本，由于市场经济发达，垄断问题相对突出，要求从整个社会经济的角度对垄断加以规制。因此，反垄断法在日本竞争法体系占据了突出的地位。

1.《禁止垄断法》

禁止私人垄断，禁止不正当交易和禁止不公正交易方法构成日本《禁止垄断法》的三根支柱。

私人垄断，是指事业者单独与其他事业者结合或合谋以及采取其他任何方法，排除其他事业者的活动或进行支配，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在一定交易领域内实质上限制竞争。

不正当交易，是指事业以契约、协定或其他任何名义，与其他事业者决定、维持或提高价格或限制数量、技术、产品、设备或交易对方等相互约束或促进其事业活动，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上限制竞争。

不公正交易方法，是指有妨碍公正竞争危险的、由公正委员会指定的相当于下述各项的行为：(1)不公正地区别对待其他事业者；(2)以不当的价格进行交易；(3)不公正地引诱或强制竞争者的顾客同自己交易；(4)以不当约束对方的事业活动条件进行交易；(5)不当地利用自己交易上的地位同对方进行交易；(6)不当地妨碍在国内与自己或自己是股东或干部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事业者与交易对方所进行的交易；或在该事业者是公司的场合，不当地引诱、唆使强制该公司的股东或干部进行对其公司不利的行为。

可见，禁止垄断法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事业者公平自由地竞争，其方法主要是行为规制法。

2.《反不正当竞争法》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了以下六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 (1)使用相同或类似于众所周知的他人的姓名、商号、商标、商品的容器、包装或其他表明是他人商品的标记，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使用了这些标记的商品，以致与他人的商品发生混淆的行为。
- (2)使用相同或类似于众所周知的他人的姓名、商号、标章或其他表明是他人营业的标记，以致与他在营业上的设施或活动发生混淆的行为。
- (3)在商品或其广告上，或者用可以使公众得知的方法在交易的文件或通信上对原产地作出虚假的表示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已作了这种虚假表示商品以致使人们对原产地产生错认的行为。
- (4)在商品或其广告上，或者用可以使公众得知的方法在交易的文件或通信上，作出可以使人错认为该商品是在生产制造或加工地

以外的地方生产制造或加工的表示，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已经作了这种表示的商品行为。(5)在商品或其广告上，对该商品的质量、内容、制造方法、用途或数量作出可以使人产生错认的表示，或者贩卖、推销或输出已作了这种表示的商品的行为。(6)陈述虚假事实、妨害有竞争关系的他人在营业上的信用，或者散布这种虚假事实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较早，其内容不甚完备，因而日本完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还应包括《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和《禁止垄断法》中的若干规定。

第二节 中国现代竞争立法

中国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时期，理论上否定竞争，制度上不承认竞争，因而，法律体系中不存在竞争法。

中国现代竞争立法起步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迄今为止，它体现了如下特点：(1)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分别立法，但不截然分开；(2)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竞争立法的重点，反垄断立法相对滞后；(3)竞争立法过程循序渐进、逐步发展，从制定政策走向制定法规、法律，从分散立法走向集中立法，从地方立法走向中央立法；(4)国内竞争立法与参加有关竞争的国际条约同步并行；(5)竞争立法处于探索之中，内容和体系尚不完备。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前的竞争立法

在 1993 年颁布《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前，应经济体制改革中保护和规范竞争之急需，既进行了专门竞争立法，又在相关立法中规定了竞争规范，还参加了有关竞争的国际条约。

(一) 专门的竞争立法

198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简称《竞争十条》)。它认为，“社会主义的竞争和资本

主义的竞争有着本质的区别,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的,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的”。其内容有下述要点:(1)在开展竞争中,所有的生产和经营单位,都应当保证完成国家的产销计划,在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减少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和费用,提高劳动效率,改进服务工作等方面下功夫,比优劣,不断提高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2)开展竞争必须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尊重企业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供货任务的条件下,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安排生产计划,或承担协作任务,除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以外,企业可以根据择优的原则,在国家政策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到外地外单位购买所需要的物资,有关地区和主管部门不得进行阻扰。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也要逐步做到使企业有选择供货单位的余地。(3)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情况下,允许和提倡各种经济成分之间、各个企业之间,发挥所长,开展竞争,在经济活动中,除国家指定由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门经营的产品以外,其余的不得进行垄断、搞独家经营。对一些适宜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方法。(4)广开商品流通渠道,为竞争开辟场所。企业超计划的和自己组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以及试制的新产品,原则上可以自销。其中属于国家短缺的统购、统销或统配产品,首先由国家收购,有些也允许企业自销一部分。自销价格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要增加流通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允许企业采取多种经营形式,产需结合,加速商品流转。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可互设销售机构,举办展销会,委托代销,推销产品。(5)开展竞争必须对不合理的价格逐步进行必要的调整。国家指定的一部分商品,其价格允许在规定的幅度内上下浮动。生产资料的价格,企业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的供求变化,有权在不影响财政上缴任务的条件下,自行调低;调高价格必须按照价格管理分工权限的规定,报经批准。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商品价格,必须保持